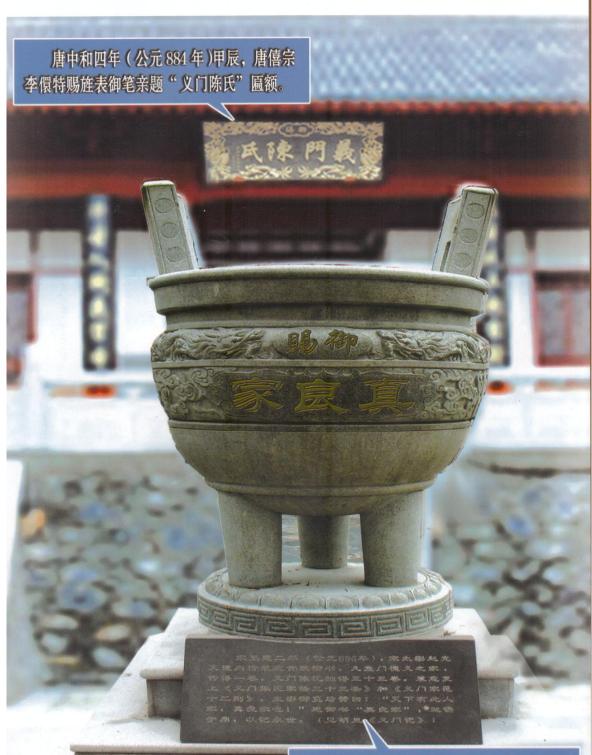


赵祯(宋仁宗)诗。《赐江州义门分庄诗》 江州久奢义门庄,庄上分庄世派长。 带固根深准与併?珠辉玉廊孰同行。 谩夸诗礼追邹鲁,须信簪缨赛谢王。 子孙各知遵义范,永承舜德有重光。

注:分庄,据光绪《江西通志》(轶事)载:江州义门陈氏,自唐至宋,聚族三千九百余口并未分析,朝廷屡次旌表。嘉祐七年(1062),以义门盛大,下矜保全之,诏江南东路转运使谢景初、郡牧吕诲、湖口镇巡检范彬、会计使官王大远,众官临门,监护分析。宋仁宗降有圣旨,且赐以此诗。(按:见光绪《江西通志》,同治《九江府志》、《德安县志》。)



真良家——义门陈氏

北宋至道二年(公元996年)丙申, 太宗赞义门陈氏,曰:"天下有此人家,真 良家也!"遂赐"真良家"三字,镌刻于 香炉上,置义门正居前。

分庄诏书

一 嘉佑七年分庄诏书

奉天承运

皇帝诏曰

长群 百 丝纶之贵 鸟兽有异巢之日 羞于厥祖 人心不古 岂皆尧舜之民 恐后失于检束 变起不虞 上负德于朝廷 下遗 众 难为统属之方 年谷不登 得无饥馁之患 不为不多 朝廷恩赐盖已有年 各属安存已非一日 窃虑尔民生齿日 惟 以杜将来之患 尔等各宜殷勤是务 毋辜堂构之谋 棺悌同泽 弗负 盍各遵依 勿怀晋变 尔江州德安县义门陈氏 朕为尔等恤之怀之 特诏尔民分居 硕业析俭营生 保持已往 烽茧有散处之时 同居一十五世 不为不久 义居三千九 但世道颓靡 已匪唐虞之日 物类犹然合离 人生岂可

特 诏

宋嘉祐七年七月初三日

一敕封江州义门陈氏分庄十二郎

情 无 后 面 亲 令其分析 无 有 以统 疏 愠 嘉 色 祐 远近之分 人性 七年 忙奏请皇上 庶使义门 非丰厚无以叙敦厚 江 循孝悌忠信之道 南 西 至迁 路转运使谢景初 *****敦厚仁风 处 名 播 万方 绍箕 臣甘冒天威 性情也 率官 裘 风化乡邦 登 临 显 门监 丰厚殷富 乞赐陈氏 仕 析 缵前 力辅 见众人骨 皇图 启 人情[·] 兄弟 后 礼 也 功施 肉 秩 备 非 难 乐和 社 然 性 舍 稷

无忝先人 斯可矣

诏

口

十二郎 冕 为 知 成 郎 暹 为 守 成 郎 晟 为宗 成 郎 景 为希 成 郎

封

旻为 公 成 郎 业 为 汝 成 郎 鼎 为才 成 郎 昊 为 思 成 郎

昇 为彦成郎 景 为 承 成 郎 暠 为延 成 郎 昂 为 继 成 郎

圣宋嘉祐壬寅年秋月